

证券代码：430263

证券简称：ST 蓝天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6月8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5月23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谭丽霞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泽华、孔令强、不适用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潘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潘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被告三：

姓名或名称：李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被告四：

姓名或名称：河北润达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杨艳彦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被告五：

姓名或名称：河北福泽供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杨艳彦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7年11月27日，根据被告一对租赁物以及租赁物销售商的选择，原告与被告一、北京世尊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尊控股”）签署《三方采购协议》（编号为HF-LSJR-201711-039-P01），约定由原告出资22,042,000元向世尊控股购买一批供热用的设备，并将该批设备出租给被告一使用，被告一对租赁物和销售商的选择和所有相关决定承担全部责任，并且原告在任何情况下均无须对被告一的选择和决定承担任何合同或法律责任，特别是，原告不对下列事项承担任何责任：租赁物的迟延交付或未交付，租赁物的全部或部分不符合本协议约定；如果本协议解除与销售商违约或过错有关，销售商的违约视为被告一违约，销售商和被告一应以承担连带责任方式对出租人因此造成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除非事先取得原告的同意，被告一无权解除本协议。

同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融资租赁协议》（编号为HF-LSJR-201711-039-P01），约定原告根据被告一对租赁物以及租赁物销售商的选择，出资向世尊控股购买一批供热用的设备，并将该批设备出租给被告一使用，购买价款为22,042,000元；被告一每3个月支付一期租金，租赁期限为60个月，起租日为原告支付部分或全部购买价款之日（2017年12月22日）；起租后，被告一需于2018年01月31日前向原告提供租赁物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被告一如在租赁期间未按时、足额支付任何一期租金，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一立即付清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并按约定的标准支付迟延租金，承担原告行使

权利所发生的处置费用支出和其他合理支出。

同日，被告二、三分别与原告签订《个人连带保证合同》，约定各保证人为被告一按约履行融资租赁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向原告提供连带清偿责任保证担保；被告三与原告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00 万股股份为被告一按约履行融资租赁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向原告提供质押担保；被告四与原告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河北福泽供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0% 股权为被告一按约履行融资租赁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向原告提供质押担保；被告五与原告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协议》，约定将其在“任县城市深层地热集中供热”项目（对应基础合同为《任县城市深层地热集中供热特许经营协议》及《任县城区深层地热集中供热投资建设及特许经营项目框架协议》）中总金额不低于 5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供热费用）为被告一按约履行融资租赁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向原告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协议签订后，原告按约定向世尊控股支付了设备购买价款，并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了该笔融资租赁交易的初始登记（登记证明编号：04134252000495979959），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编号：1712120014），在任县行政审批局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编号：（任）股质登记字[2017]第 4253 号），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了应收账款质押的初始登记（登记证明编号：04133958000495943159）。

但被告一未按照协议约定在 2018 年 01 月 31 日前向原告提供租赁物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并在第一期租金支付日即违约。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 26,023,707.77 元（截止至 2018 年 4 月 17 日的到期应付未付租金 1,354,529.5 元，及迟延履行金 35,217.77 元，未到期应付未付租金 25,736,060.5 元，扣减保证金 1,102,100 元），以及自 2018 年 4 月 18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的迟延履行金（以 26,023,707.77 元为基数，按日千分之一计算）；

2. 判令被告二、三对被告一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判令将被告三持有的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00 万股股份拍卖、变卖，并将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清偿原告；

4. 判令将被告四持有的河北福泽供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0%股权拍卖、变卖，并将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清偿原告；

5. 判令原告有权在上述第 1 项金额范围内，对被告五登记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登记证明编号：04133958000495943159）的应收账款优先受偿；

6. 本案保全费、诉讼费等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五）案件进展情况：

原告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因不服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鲁 0212 民初 1554 号民事判决书部分内容，特提出上诉。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8 年 8 月 1 日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8）鲁 0212 民初 1554 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租金 26011646.9 元及迟延罚金（该罚金以 26011646.9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4 月 18 日起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被告潘忠、李方对上述判决第一项确定债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三、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权，原告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有权对被告李方持有的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00 万股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质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出质人李方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清偿；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四、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权，原告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有权对被告河北润达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河北福泽供热服务有限

责任公司 30%的股权（出质股权数额 300 万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质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出质人河北润达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清偿；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五、被告河北福泽供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应在质押账款限额 5500 万元范围内支付原告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权；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71919 元，保全费 5000 元，均由五被告承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根据民事判决书及后续的判决结果，积极履行还款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日常经营方面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根据民事判决书及后续的判决结果，积极履行还款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日常结算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民事起诉状》（一审）

（二）《民事起诉状》

(三)《举证通知书》

(四)《证据材料》

(五)《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传票》

(六)《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鲁0212民初1554号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